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十四五”规划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前 言

林草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具有特殊功能的公益事业，是生态建设的主体，在维护生态平衡、提高生态承载力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加快林草业发展，增加森林草原资源总量和林草产品供给，增强自然生态系统与社会经济系统的良性循环，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能源安全 and 经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洛浦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位于昆仑山北麓，塔里木盆地边缘，东邻策勒县，南靠昆仑山，西以玉龙喀什河为界与和田县、和田市隔河相望，北伸延入塔克拉玛干大沙漠与阿克苏市、阿瓦提县为邻。区位上处于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交汇会区域，是“一带一路”南通道的重要节点。近年来，县林业和草原局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大力开展国土绿化造林、防沙治沙生态修复及林果业提质增效等工作，“十三五”末，累计完成人工造林 11.3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4.9%，林业用地面积增加到 193.18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增加至 125 万立方米，在实现生态环境逐步改善的同时，林果产业再上新台阶，助力脱贫攻坚，为“十四五”林草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

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林业和草原局以及洛浦县县委、县政府关于编制“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持续推进造林绿化，依法严管森林资源，做大做强林业产业，弘扬生态文化，稳固生态建设成果，走生态良好、产业发展、生活富裕的林草业可持续发展道路，全面开创洛浦县现代化林草业建设新局面，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特委托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编制《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期统筹协调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实现洛浦县林业和草原跨越式发展提供指南。

本《规划》在认真总结洛浦县“十三五”林草业发展中成功经验和教训基础上，通过对全县林草业历次调查、区划、分析，并结合洛浦县实际情况，确立了洛浦县“十四五”林草业可持续发展方向和打造南疆地区繁荣稳定的“宜居宜游”典范的远景目标，构建生态良好、产业发展、生活富裕的现代化林草业建设新局面，提出了五大建设任务和十大专项规划。规划至 2025 年，森林面积增加 4.9 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力争提高 0.24%，达到 5.14%；活立木蓄积量由 2020 年的 125.0 万立方米增长 150.0 万立方米（年增长率为 3.8%）；重点保护 123.24 万亩天然林及 161.12 万亩天然草场；以林草产品加工业为龙头，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引导林草产业向集团化、专业化、低碳化经济发展，形成林（草）、工、副、贸、农、牧相结合的新型林草产业体系。

在《规划》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

门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建设基本情况.....	1
一、“十三五”建设主要成就.....	1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5
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7
第二章 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第三章 规划目标任务.....	11
一、规划目标.....	11
二、规划任务.....	12
三、规划的范围及年限.....	17
第四章 专项规划.....	18
一、“三北”防护林建设.....	18
二、退化林修复.....	18
三、天然林保护修复.....	19
四、林地保护与修复.....	20
五、自然保护地修复.....	20
六、湿地保护修复.....	21
七、草原保护.....	22
八、林草业提质增效.....	22

九、 防沙治沙.....	23
十、 林草种苗发展.....	25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27
一、 规划投资估算标准.....	27
二、 规划投资估算.....	27
三、 资金来源.....	27
第六章 效益分析.....	28
一、 生态效益.....	28
二、 社会效益.....	28
三、 经济效益.....	29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30
一、 组织保障.....	30
二、 政策保障.....	30
三、 科技保障.....	31
四、 资金保障.....	32
五、 水资源保障.....	33

附件：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汇总表

第一章 “十三五”建设基本情况

一、“十三五”建设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县林业和草原局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一方面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切实把决胜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和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工作，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方面紧紧围绕“环保优先、生态立区”理念，走“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道路的战略方针，大力开展国土绿化造林、防沙治沙生态修复及林果业提质增效等工作，在实现生态环境逐步改善的同时，林果产业再上新台阶，助力脱贫攻坚，为“十四五”林草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森林资源稳步增长

洛浦县近五年来通过大力造林育林和对森林资源的管护，实施了以三北防护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及防沙治沙工程为重点的生态工程，全县森林面积和蓄积实现了“双增长”。林业用地面积由2015年的186.82万亩增加到2019年的193.18万亩，增长3.4%，其中：天然林由2015年的123.24万亩保存到2020年的123.24万亩，通过科学管护植被盖度有了较大的提高；人工林由2015年的

63.58 万亩增加到 2020 年的 69.94 万亩，增长 10%；活立木总蓄积由 102.5 万立方米增加到 125 万立方米，增长 21.95%。森林病虫害成灾率连续多年控制在 0.2% 以下，防治率和监测率提高到 85% 以上，对重点病虫害监测率达到 100%。

（二）国土绿化取得阶段性成果

洛浦县坚持以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防沙治沙工程造林为主体，社会造林和义务植树为补充，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人工造林 11.3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2015 年的 4.6% 提高到 2020 年的 4.9%，增长 0.3 个百分点。

（三）防沙治沙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洛浦县委、县政府把改善生态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在兄弟省市的大力支持下，在自治区重点工程的带动下，采取“外封、边栽、内退”的生态保护措施，开展防沙治沙工作。通过招商引资吸引具有实力的 134 家企业或个人参与到全县防沙治沙绿色工程建设中，共计承包土地 29.22 万亩，其中：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118 家企业（个人）承包土地 17 万亩，阿和公路 3 家企业（个人）承包土地 3 万亩，杭桂镇北片区（和佳新村）10 家企业承包土地 6.99 万亩，拜什托格拉克乡片区（和融新村）3 家企业及公共面积共 2.23 万亩。截至目前，共完成防沙治沙造林 18.99 万亩，其中：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完成土地开发 13.44 万亩，阿和公路片区完成土地开发 2.1 万亩，杭桂镇北片区（和佳新村）完成土地开发 2.05 万亩，拜什

托格拉克乡片区（和融新村）完成土地开发 1.4 万亩。通过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县生态环境逐年改善，各族人民群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绿洲生态趋于稳定，绿洲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显著提高，县域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防灾抗灾能力大幅提升。

（四）退耕还林还草成效显著

为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结合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果断作出的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草）工程的重大决策。“十三五”期间共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7.43 万亩，其中：2015 年 6 万亩，2016 年 0.23 万亩，2017 年 1 万亩，2018 年 0.2 万亩，保存率达到 90%以上；完成退耕还草 0.5 万亩，保存率达到 85%以上。通过退耕还林还草建设取得了显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全县深入推进依法治林，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管理，基本建成比较完备的天然林保护制度体系。落实天然林保护各项政策，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确保森林生态功能修复。规划建设项目主要有森林管护、重点公益林生态补偿、封山育林、森林抚育、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林业职工社会保障等。根据天然林分布情况及面积共设置天然林管护中心站 2 个，管护哨卡 10 个，配备管护人员 124 人，平均每人年管护面积 8000 亩以上。结合林业项目对 10 万亩天然林进行封育保护，成功申报两个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其中：杭桂镇北部沙化土地封禁

保护区已完成建设，红白山封禁保护区已划定，正在建设过程中，保护沙化土地 26 万亩不受人和动物侵扰，确保植被自然修复。

（六）经济林建设步入快车道

“十三五”期间，洛浦县林业工作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加快了经济林的发展。经济林面积由 2015 年的 44.92 万亩增加到 2020 年底的 48.98 万亩，增长了 9.04%；各类果品产量由 2015 年的 61891.6 吨增加到 2020 年的 113108 吨，增长了 82.75%；林业总产值由 2015 年的 60064.94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05963.4 万元，增长了 76.41%；林果业人均收入由 2015 年的 1657.6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2007.93 元，增长了 21.17%。

（七）林业产业扶贫助力脱贫攻坚

“十三五”期间，全面落实生态补偿脱贫政策和生态扶贫措施，走绿色发展之路，把生态公益岗位脱贫、退耕还林扶贫、生态补偿扶贫、林业产业扶贫等作为最直接、最有效的政策措施，协同增绿增收，多措并举推动，积极探索与贫困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全面推进生态扶贫工作。2018 年投入扶贫资金 476.08 万元完成林果提质增效面积为 11902 亩；2019 年又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再对 8 个乡镇 165 个村的 14185 户贫困户的 48337 亩核桃通过“四个拉网式”措施进行提质增效，并针对核桃扶贫提质增效制定了秋、冬季管理“四个全覆盖”，实现了全县贫困户核桃提质增效全覆盖。共创建好果园 9.8 万亩，改造率 95%，对 1 个地级领导示范园及 4 个县级领导示范园进行

科学管理；好林带建设 1.1 万亩，改造率达到 80%以上。对全县 23 万亩挂果核桃、11 万亩挂果红枣及 0.52 万亩葡萄进行保险，做到林果业保险全覆盖。目前，已完成林果保险 12.83 万亩，完成保费投入 1231.68 万元（含政府补贴）。共续聘 1650 名生态护林员及 220 名护草员，以“冬季攻势”及“百千万计划”为载体，对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生态护林员及果农进行全覆盖科技培训，并发放核桃、红枣、葡萄、杏等管理手册 46000 余册，对全县天然林、草场及经济林进行科学管理巡护。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造林存在重栽轻管的问题

近年来洛浦县每年的春季造林面积大，但后期管护工作跟不上，造成造林面积大，成活率低、保存率低的问题。

（二）林草生态体系建设质量不高

全县森林以纯林为主，混交林比例低，结构简单，抵御抗病虫害能力不强。

（三）林草资源保护力量及器械不足

洛浦县林草资源面积大且分布分散，目前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193.18 万亩、天然草场面积 161.12 万亩。林地主要是天然林面积 123.24 万亩和经济林面积 48.98 万亩。林草资源管护存在人少地多，无法全面管护的问题，特别是天然林分布广，现配备的管护员的均管

护面积为 8000 亩以上，难以做到全面管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难度加大。

（四）防沙治沙工程存在盲目开发现象

在实施防沙治沙绿色生态工程项目建设时，未严格坚持以水定地的原则，存在盲目开发现象，造成地下水局部区域超采；防沙治沙企业（个人）在实际开发过程中，由于资金链中断或苗木定植成活率低等各种原因，导致土地不能全面开发或苗木定植后成活率低，致使土地原有的表层遭到破坏，对环境造成了二次污染。

（五）林草产业发展水平较低

林草产业经营管理比较粗放，集约化程度不高，企业数量多、龙头企业少；一般品牌多，知名品牌少；粗放型企业多、高科技含量企业少。对林果、苗木、林下经济缺乏长远规划，产业链条未形成导致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分户经营过细使规模经营难度增大，体制落后使综合改革创新力不够。

（六）林草科技队伍人才缺乏

林草科技队伍建设中，一是年轻科技干部引进较少，而且培训或提升的机会不多，培养力度不够，科技干部自我专业素质的提升不快，干部队伍的自我学习积极性不足。二是针对科技人员开展林草科技培训较少，导致林草科技人员学习积极性不足，知识更新不快，对于科技干部专业素养的提升极其不利，缺少与高等科研院所的交流，林草科学技术的试验研究不多，林草生产缺乏创新意识。

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机遇

1、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开创了中国历史上生态建设良好的政治环境和林草业发展新局面，林草业生态建设迎来大发展、大提升的发展机遇。

2、和田地区位于我国西部边境，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的交汇区域，是“一带一路”南通道的重要节点，“一带一路”战略和和若铁路、喀和铁路、吐和高速、阿和公路、315国道、和田机场、于田机场等交通优势，为洛浦县林草业生态建设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3、洛浦县近年来大力推广林果业优势品牌（新疆核桃、和田大枣、平谷大桃、恐龙蛋、鸡心樱桃等），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特色林草产品的格局。并积极与洛浦县北京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内林草企业合作，加快区域品牌研发，将洛浦县的林草产品推向国内、国际市场，为全县林草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二）挑战

1、造林绿化空间受限，造林难度加大

洛浦县位于昆仑山北麓，塔里木盆地西南，地域在东经 79° 59′

—81° 33′，北纬 36° 30′—39° 29′，地处亚欧大陆腹地，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南缘，全县沙漠地区面积 1736.84 万亩，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85.51%。气候属于极度干旱温带内陆荒漠气候。年降雨量很少，水资源是冰雪融化补给型水源，只有玉龙喀什河、阿其克河可以提供水利灌溉资源。

由于受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土壤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造林成活率低、施工难度大、投入资金高、灌溉困难等诸多问题，造林空间拓展困难，生态保护形势严峻。

2、林草地破坏时有发生，资源保护压力加大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对土地利用宏观调控的加强，林草地承受着社会、经济发展的用地压力，保护与利用的矛盾日益突出。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经济贸易增多、物流活动频繁等因素的影响，林草有害生物跨区域传播的风险越来越高，林草有害生物对森林和草原资源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防治形势越来越严峻、任务越来越艰巨。

3、林果产业出现增产不增收的局面

“十三五”期间，林果产业通过提质增效等措施，全县林果产品产量增长显著，由 2015 年的 61891.6 吨增加到 2020 年的 113108 吨，增长 82.75%。由于全县林果产业结构单一、市场供需不平衡、产品价格不稳定、销售渠道不健全、产业链不完善等多种原因，导致洛浦县林果产业出现增产不增收的局面。

第二章 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的重要讲话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契机，紧紧围绕自治区、和田地区党委、政府防沙治沙生态绿色工程建设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以防沙治沙为主的生态建设、以特色林草业为主的产业发展建设和内涵丰富的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以国家林草业重点生态工程为依托，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坚持从洛浦县实际情况出发，以“生态林草、效益林草、平安林草、智慧林草和和谐林草”建设为核心，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造林绿化，依法严管森林资源，做大做强林业产业，弘扬生态文化，稳固生态建设成果，走生态良好、产业发展、生活富裕的林草业可持续发展道路，全面开创洛浦县现代化林草业建设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突出抓好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坚持生态保护，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筑生态安全屏障，维持生态系统平衡。

3、坚持生态惠民，要立足生态，把发展林草经济与改善民生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支持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努力打造森林旅游精品路线和培育名特优生态林副产品，促进林草区生态、经济、民生全面协调发展。

4、坚持绿色发展，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生态建设做贡献。

5、坚持科技支撑，要找准科技支撑林草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方向，深入开展与林草科研院所的长远合作，强化人才培养与交流，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促进林草高效发展。

6、坚持依法治林，要不断完善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法制体系，加大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力度，维护以森林草原为主体的生态系统安全，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7、坚持分类经营、分类管理、精准施策的原则，要根据立地条件、林草起源、功能与用途、开发利用现状等因素，划分经营方式、管理类型，制定并实施精细化管理策略。

8、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促进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确保两者利益关系协调，推进林草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规划目标任务

一、规划目标

（一）“十四五”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以发展现代林草业为主题，积极转变林草业生产方式，全面提升林草资源总量、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加强森林和草原资源可持续发展，建成较完备的林草生态体系、较发达的林草产业体系和较繁荣的林草生态文化体系。从总体上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建立起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林草良性生态系统，促进林草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生态福祉。

到 2025 年，森林面积增加 4.9 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力争提高 0.24%，达到 5.14%；活立木蓄积量由 2020 年的 125.0 万立方米增长到 150.0 万立方米（年增长率为 3.8%）；重点保护 123.24 万亩天然林及 161.12 万亩天然草场；森林资源年采伐量控制在 0.9 万立方米以内，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森林草原火灾年受害率控制在 0.8% 以内；森林草原病虫害年成灾率控制在 4% 以下。

（二）远景目标

未来 15 年（2021-2035 年），围绕洛浦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重点保护全县“一心、两带、两区、多点”（即中部绿洲生态保护核心，和田河防风固沙生态保护带、阿其克河生态保护带，北部塔里木盆地

南缘土地沙化防控生态保护区、南部的山地生态保护区，湿地、水库以及生态涵养区等生态功能节点）生态系统，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资源，明确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修复生态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保护，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和整体的生态网络，打造南疆地区繁荣稳定的“宜居宜游”典范。

二、规划任务

（一）生态林草业建设

洛浦县地处亚欧大陆腹地，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南缘，属于极度干旱温带内陆荒漠气候，更要搞好生态建设，重点保护天然林和天然草场，同时加强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水土保持林以及草原建设，从而保证全县生态安全。

- 1、“三北”防护林：完成造林 1.8 万亩和封沙育林 8.0 万亩。
- 2、退化林修复项目：完成退化林修复 0.28 万亩。
- 3、规模化防治：完成封沙育林 5 万亩。
- 4、防沙治沙示范区建设：完成造林 0.3 万亩。
- 5、和田河流域荒漠化治理：完成造林 2.85 万亩，工程固沙 0.55 万亩，封沙育林 4.5 万亩，引洪灌溉 35 万亩，种草 0.35 万亩，草场封育 10 万亩。
- 6、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抚育 10 万亩，引洪灌溉 18 万亩。
- 7、退耕还草：完成退耕还草 0.5 万亩。
- 8、草原生态修复：完成草场封育 30.0 万亩。

9、绿化行动：一是义务植树绿化国土建设；二是配合城区绿地绿化建设；三是配合全境内公路、铁路、高速等交通道路两旁绿化建设；四是配合易地搬迁和融新村及和佳新村的生态绿化建设；五是配合洛浦县北京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北京工业园区绿化建设。

（二）效益林草业建设

以培育优势产业为依托，以林草产品加工业为龙头，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引导林草产业向集团化、专业化、低碳化经济发展。重点加快乡土树种、林果产业、林下经济、庭院经济、设施林业、林副产品加工业、林草旅游业、苗木花卉产业及森林食品业的发展，最终形成林（草）、工、副、贸、农、牧相结合的新型林草产业体系。

1、林果产业

继续推广“四个拉网式”措施进行提质增效，并针对核桃扶贫提质增效制定了秋、冬季管理“四个全覆盖”。各项标准化管理措施的落实促使得林草产业提质增效，实现了全县林果产业提质增效全覆盖。

2、林下经济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以林地资源为依托，以科技为支撑，充分利用林下自然条件，选择适合林下生长的微生物菌类、动物和植物，进行合理种植、养殖，以构建稳定的生态系统，达到林地生物多样性，

从而成为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为农民增收致富开辟一条新路子，主要模式有林禽、林蓄、林菜、林草、林菌、林药、林油、林粮等。

3、林草种苗

全县林草种苗实现良种化，管理规范化的，林草种苗自给率显著提升。扶持建设一批种质资源保存库、良种繁育基地、保障性苗圃、线上线下苗木交易市场，以及种苗龙头企业和种苗知名品牌。全县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基本建立，种子生产供应体系进一步健全，苗木线上线下交易体系进一步完善，种苗市场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种苗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基本形成，制约种苗发展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我县种苗事业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4、林草旅游业

重点保护以胡杨、沙漠、绿洲等为主的自然生态景观，协助建设田园风光、休闲农业、林果采摘园等为主的休闲观光景点，配合宣传丝绸之路、历史遗迹、民族风情文化为主导的景区，实现自然生态景观、民族文化景区、田园休闲观光相结合的特色旅游。

（三）平安林草业建设

1、森林资源管护

严格落实《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严防生态保护红线，加

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加强森林草原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草原灾害防控，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管，不断提升森林草原生态功能。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全面推进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推动构建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县、乡（镇、区）、村三级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调查（普查），完善森林资源档案，编制林地利用规划，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完成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任务，开展勘界立标，明确保护主体和管理机构，修编规划。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加强保护和监测。

2、森林草原防火

坚持把森林草原防火放在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工作的重要位置，强化火灾预防，深入排查火灾隐患，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加快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力度，积极推广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手段，全面落实应用“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和“防火码”；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森林草原防火指挥中心、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管护站、观察站、森林草原消防执法车辆、森林草原防火配套物资、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通道、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工作，同时推广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警、森林草原火灾智能监控、森林智慧管理等体系建设，将森林草原火灾受灾率控制在 0.8‰以内。

3、森林草原病虫害防治

切实抓好森林草原病虫害、鼠害、兔害和毒害草防治工作。加强防治物资储备库、防病虫害隔离带、森林草原病虫害监测点、野生动物保护站、野生动物监测观察站、野生动物救护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推广应用野生动物疫源疫情监测和有害生物预防体系，将全县森林和草原病虫害及其他有害生物危害成灾率控制在4%以内。

（四）智慧林草业建设

以国家信息化战略为指引，以全面支撑引领林业现代化建设为目标，紧贴林业改革发展、资源保护、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各项工作，积极实施“互联网+”林业建设。通过建立集信息科学、计算机科学、遥感观测、通讯技术、林政管理、地理信息系统、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卫星定位技术等众多技术手段为一体的信息化体系，实现对林草业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重点建设森林防火预警系统、森林病虫害预警管理系统、调度指挥管理系统、森林档案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体系建设，使林业管理信息更畅通，对工作人员监管更到位，车辆、人员、设备调度指挥更快捷，森林档案管理更健全。

（五）和谐林草业建设

完善林草业生态文化体系，普及生态知识、宣传生态典型、增强生态意识、繁荣生态文化、树立生态道德、弘扬生态文明、倡导人与自然和谐的重要价值观。结合洛浦县实际情况搞好三个方面的建设，一是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

森林和草原防火、林草业有害生物防治知识，鼓励社会宣传森林草原文化。二是多方面开展森林草原文化活动，如各类项目的培训、调研、考察，定期组织以保护森林和草原为主题的各类活动。三是扩大摄影和绘画队伍，把全县的绿水青山以影视作品和图片形式向社会展示，不断繁荣林草业生态文化体系。

三、规划的范围及年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洛浦县县域全境。

（二）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四章 专项规划

一、“三北”防护林建设

（一）建设内容

在保护好现有森林草原植被基础上，采取人工造林、人工播种造林、封山封沙育林育草等方法，营造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农田牧场防护林和经济林等，形成乔、灌、草植物相结合，林带、林网相结合，多林种、多树种合理配置，山水林田湖草协调发展的防护林体系。

（二）建设规模

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 9.8 万亩，其中完成人工造林 1.8 万亩，封沙育林 8.0 万亩。同时加强后期管理和保护，结合森林草原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提高“三北”防护林生态系统防护功能。

二、退化林修复

（一）建设内容

在保护好现有森林草原植被基础上，综合运用抚育复壮、补植补造、封山育林、后期管护、病虫害防治等措施，调整林分树种结构、层次结构和林分密度，增强林分稳定性，改善林分生境。通过科学规划，合理配置树种，恢复退化林的整体防护功能。

（二）建设规模

“十四五”期间退化林修复 0.28 万亩，总投资 140.00 万元。同

时加强后期管理和保护，结合森林草原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确保退化林修复建设稳步推进。

三、天然林保护修复

（一）建设内容

加强并完善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监管机制，对全县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禁止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区位重要性、自然恢复能力、生态脆弱性、物种珍稀性等指标，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分区施策，分别采取封禁管理，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或其他复合生态修复措施。

在保护好现有林草植被基础上，综合运用抚育复壮、封育、灌溉等措施，保护林分树种结构、层次结构和林分密度，增强林分稳定性，改善林分生长环境，提高天然林生态防护功能。

（二）建设规模

“十四五”期间，通过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引洪灌溉、封山育林、森林提质、病虫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进行天然林保护修复。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确保现有的 123.24 万亩天然林面积不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年受害率控制在 0.8%以内；森林草原病虫害年成灾率控制在 4%以下。全县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实施项目面积为 28.0 万亩，其中森林抚育 10.0 万亩，引洪灌溉 18.0 万亩。

四、林地保护与修复

（一）建设内容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守林地生态红线，坚持“红线管控、用途管制、林地用林、违法必惩”的原则，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全县林地安全。

（二）建设规模

“十四五”期间，全县Ⅱ级保护林地（96.58 万亩）保持不变，Ⅲ级保护林地（62.66 万亩）和Ⅳ级保护林地（39.90 万亩）严格控制，林地在使用时严格执行征占用审批程序。

五、自然保护地修复

（一）建设内容

在保护好现有森林草原植被基础上，综合运用抚育复壮、补植补造、林下更新、灌溉、病虫害防治等措施，调整自然保护地内林分树种结构、层次结构和林分密度，增强林分稳定性，改善林分生境。多树种、多草种合理配置，促进自然保护地生态体系的协调发展，提高自然保护地生态防护功能。

在自然保护地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同时，保证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使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得到协调发展。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内生生态修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等，进一步提升自

然保护地生态防护能力。

（二）建设规模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位于戈壁深处的江开特天然胡杨林区，总面积 5 万亩。通过天然林引洪灌溉等项目，将江开特天然胡杨林区建设成集生态保护、旅游观光、生活体验为一体的综合性自然保护地。

六、湿地保护修复

（一）建设内容

确定全县湿地面积管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明确湿地名录，并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

在保护好现有湿地内的森林草原植被基础上，综合运用抚育、补植补造、林下更新、封育等措施，调整林草树种结构、层次结构和林草密度，增强湿地植被稳定性，改善湿地生境，树、草合理配置，完善农、林、牧、湿地协调发展的生态体系，提高湿地生态防护功能。

（二）建设规模

“十四五”期间，湿地保护修复与天然林保护修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自然保护地相结合，使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85%以上；在和田

河流域洛浦县段进行荒漠化治理，其中造林 2.85 万亩，工程固沙 0.55 万亩，引洪灌溉 35 万亩，封沙育林 4.5 万亩，种草 0.35 万亩，草场封育 10 万亩。

七、草原保护

（一）建设内容

在保护好现有森林草原植被基础上，综合运用抚育管理、补植补种、毒害草治理、封育、灌溉等措施，调整草原草种结构，多草种合理配置，完善山水林田湖草协调发展的生态体系，提高草原生态防护功能。通过加快提质增效、加强后期管理，结合草原防火和草原病虫害防治，确保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发展。

（二）建设规模

对草原通过草地清理、毒害草治理、水肥管理、人工补植补种、后期管护、封育等综合修复的方式进行。保护好全县 161.12 万亩天然草场。

“十四五”期间草原保护建设规划 40.85 万亩以上。其中完成天然草场封育设 40.0 万亩；退耕还草 0.5 万亩；和田河流域荒漠化治理种草 0.35 万亩；续聘草管员 220 名/年（根据上级文件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八、林草业提质增效

（一）建设内容

以培育优势产业为依托，以林草产品加工业为龙头，进一步调整

产业结构和布局，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学习先进的技术和经验，引导林草产业向集团化、专业化、低碳化经济发展。重点加快乡土树种、林果产业、林下经济、庭院经济、设施林业、林副产品加工业、林草旅游业、苗木花卉产业及森林食品业的发展，最终形成林（草）、工、副、贸、农、牧相结合的新型林草业产业体系。

（二）建设规模

（1）林果产业项目：37 万亩林果按照“四个拉网式”及“五个全覆盖”的科学管理措施整体提升产品质量，新造 2 万亩标准化果园，设施林果产业大棚 20 座 36000 平方米，建设示范基地 0.6 万亩，栽植 0.2 万亩林果新品种，为 44 个村购置 44 台机械化修剪机械，230 个村配置机械化管理设备和核桃采收设备各 1 套，全县发展 6.5 万户庭院经济，对 2019 年新建的 5200 亩葡萄示范基地地面管网进行更新改造，1.62 万亩特色林果花椒、葡萄基地拉设 150 公里防护围栏。

（2）林下经济项目：发展林下经济 1 万亩，林下养殖家禽 100 万羽。

（3）林草产品深加工项目：建 100 吨花椒油生产线、2000 吨红枣干红酒生产线、500 吨枣醋生产线、5000 吨容量的冷库、1200 平方米的冷藏保鲜库和 14 家各类林草业产品加工厂 60000 平方米。

九、防沙治沙

（一）建设内容

通过“三北”防护林建设、草原保护建设、林果业建设、种苗建

设、湿地保护修复、天然林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修复等项目有机结合，持续完善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

1、土地沙化的预防

- ①做好土地沙化情况的监测报告制度；
- ②实行分区分类保护制度；
- ③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加强管理，严控采伐；
- ④保护沙化土地上的植被，禁止破坏；
- ⑤实行限牧和草原保护制度；
- ⑥加强水资源监测、调配和管理，防止利用过度而导致土地沙化；
- ⑦禁止在沙漠边缘和林地、草地开垦耕地，已经开垦的要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 ⑧从事沙区开发建设活动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包含防沙治沙内容。

2、沙化土地的治理形式

沙化土地治理的形式主要有：政府组织、土地使用者法定治沙、农村组织自愿治沙、单位责任治沙、公益性治沙、营利性治沙。

3、沙化土地治理措施

沙化土地治理的措施：人工造林种草、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修复、退化林修复、湿地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修复、“三北”防护林

建设、退耕还林还草、病虫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引洪灌溉、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建设规模

“十四五”期间，人工造林 4.95 万亩，人工种草 0.85 万亩，退化林修复 0.28 万亩，工程固沙 0.55 万亩，森林抚育 10.0 万亩，封山育林 17.5 万亩，引洪灌溉 53.0 万亩，草场封育 40.0 万亩。

十、林草种苗发展

（一）建设内容

高水平推进商品林树种和草种的良种选育，在注重速生丰产的同时，要更加注重材质、抗性等品质的改良与提高。大力选育一批耐瘠薄、耐盐碱、抗病虫害、抗干旱的乔灌木品种和草种，满足干旱、半干旱地区和特殊立地条件造林绿化的需要。尽快选育一批抗逆、广适、高产的优良品种，为森林草原修复和林草业发展提供支持。

1、林草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在全县合理规划优质良种繁殖基地建设；以现有的适应本县林草发展的林草种质资源为基础，建立林草良种基地，通过选、引、育、繁等途径，采用现代育种技术和方法，加强林草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应用现代林草遗传育种技术，实行科学管理，全面提高良种繁育水平。

2、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建设。切实加强对胡杨、新疆杨等优良乡土树（草）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引进的优质高产的桃（平谷大桃）、红枣（和田大枣）、梨树（香梨）、樱桃（鸡心樱桃）、杏李（恐龙

蛋)等林果树种的保护和繁育。

3、林草种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林草种苗质量检验、检疫等基础设施项目,提高全县林木种苗检验、检疫水平。

(二) 建设规模

“十四五”期间,全县育苗 1240 万余株,其中胡杨、新疆杨等生态林树种苗木 750 万余株,桃、梨树等经济林树种 80 万余株,沙枣、梭梭、怪柳等灌木树种 150 万余株,花卉苗木 260 万余株。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90%以上,各林木草种全部实现良种化,种苗自给率显著提升。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基地,健全线上线下苗木交易市场,扶持保障性苗圃、种苗龙头企业建设,大力打造种苗知名品牌。

第五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一、规划投资估算标准

- (1)国家和地方相应的政策、法规；
-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3)国内外同类项目建设标准和经济指标；
- (4)新疆建筑工程定额；
- (5)参照现行补助标准和实际费用综合测算；
- (6)设备材料购置费，按现行市场价格估算。

二、规划投资估算

“十四五”规划工程基本建设项目需求投资 **37708.00** 万元。详见洛浦县林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及投资概算总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分为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社会资金、其他资金等组成。

第六章 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按照本规划，森林面积增加 4.95 万亩，森林蓄积将由现在的 125 万立方米增加到 150 万立方米，123.24 万亩天然林和 161.12 万亩天然草场得到全面保护。森林和草原面积的增加和林分质量的提高，森林和草原生态防护功能更加稳定。首先是防风固沙，全县年防风固沙面积增加 4.95 万亩；其次是保护农田牧场，通过封山育林、科学营林，恢复山地植被，能有效增强拦截地表径流能力，降低水土流失；第三是改善气候，全县森林面积 104.27 万亩，估算每年可吸收二氧化碳 3487.2 万吨，释放氧气 2545.7 万吨，大大提升空气质量；第四是丰富的森林草原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合理开发利用林地发展林下经济创造了优越条件，为森林草原特色产业发展，提高农户经济收入，拓宽了绿色空间。

二、社会效益

广袤的森林草原，优美的自然环境，不但可以带来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也创造了丰厚的社会效益。本规划期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可增加地区农村经济收入，促进了林区的和谐稳定。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催生了很多以森林和草原为主题的特色产业，为农户脱贫致富提供了机遇，改善和提高了农户的生活水平和精神风貌。特色产业的发展，也推动了相关产业（服务业、商业、旅游业、餐饮业、交通运输等）的繁荣发展，从而为社会提供了广阔的就业空间，推动了

县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了新疆各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三、经济效益

森林草原的经济功能主要表现在可为社会提供丰富的森林草原主、副产品，满足人类多方面的物质生活需要。

“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建设，大大提高了森林草原抵御病虫害的能力及抵御以风沙为主的自然灾害的能力，减轻了自然灾害对农业、林草业、水利、旅游等所造成的损失。

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将有效地带动当地产业发展，通过区域生态产业结构调整，形成林草产品多样化，将促进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的全面增长。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林草业是生态环境建设的主体，具有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在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不断加强对林草业工作的领导，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的生态意识，建立党政一把手来亲自抓林草业建设，政府主要领导为林草业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林草业建设的主要责任人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为全县生态建设和林草业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落实任务，狠抓到位

为了更好的领导和管理林草业，要将林草业建设各项任务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分工负责和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形成县乡村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制度。

（三）切实加强管理，保证项目实施到位

对国家和自治区林草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要定期检查，定期通报，确保规划、任务、资金、责任、成效等“五落实”。

二、政策保障

（一）积极申报国家、自治区的造林补贴相关政策。

（二）通过林草业贷款贴息、农业综合开发林草业项目等对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予以重点扶持。

（三）加快贫困地区市场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帮助林农开展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物资赊销、产品销售等服务。积极探索林超对接、订单生产、网络直销、电子商务、“互联网+”以及认养、托管等新型营销方式。支持主产区举办产品交易会、展销会等活动，搭建产业合作、招商引资、经贸洽谈平台，促进产销对接。

（四）结合“科技下乡”、“科技扶贫”等活动，切实加大林草业技术推广和先进生产技术的运用。以村为单位，加大对林农牧民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批有利于林草业产业发展的“土专家”、“田秀才”，向当地群众示范推广设施生态林草业栽培技术、无公害标准化生产技术、优质高效生产栽培技术等先进的林草业生产技术和理念。

三、科技保障

进一步深化林草业科技体制改革，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推进林草业科技进步，是实施好科技兴林，科技兴草，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的根本保障。

（一）重视林草业科学基础研究，加大适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不断提高林草业科技的适应和创新能力。重点研究营造林、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防沙治沙、森林草原病虫害防控、林草资源与生态监测、森林草原防火、天然林修复、种苗生产及主要林草产品深加工技术，推动林科教与技工贸相结合。

（二）要加强林草业科技队伍建设。通过人事、人才教育和培训，培养一支掌握现代林业技术的队伍；造就一支科技推广队伍；培训一批农村兴林致富示范户和带头人；建设一支基层林业骨干队伍。鼓励

科技人员参加培训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了解林业前沿科技，掌握林草业实用技术，同时邀请林草业方面的专家进行授课、培训、亲临指导林业科技推广工作，提高全县林草科技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十四五”期间，充分利用洛浦县红枣产业联盟、好帮手科技扶贫林果技术服务协会、民间“土专家、田秀才”，计划培养 1-2 名具有较高素质、经验丰富、业务突出的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带头人，2-4 名有林业高级职称的业务骨干，3-6 名懂行业、会经营、善管理的复合型人才，3-5 名林业高技能人才。

（三）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林业规划院等科技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参加各种林草业科技的培训和交流，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协作关系，提高科技的应用能力。

（四）加强对农牧民的技术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他们的科技意识与应用能力，着力造就一批科技型职业农民，使科技真正转化为生产力。

四、资金保障

（一）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的建设项目投入。

（二）加强工程建设使用林地管理，依法征收相关费用。

（三）开展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争取社会资金，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对林草业的投入。要采取租赁、拍卖、承包、股份合作和独资、合资等各种形式，吸引各方面的资金，形成国有资本、集体资本、私营资本和国外资本、个人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确保林草

业规划任务目标的按时完成。

（四）完善林草业项目资金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资金、财政专项资金和林草业政策性基金的监督、稽查、审计，保障资金安全。

五、水资源保障

根据规划建设规模，新增生态需水的建设内容包括人工造林和种草两部分，其中新增人工造林绿地面积 4.95 万亩，新增草场面积 0.35 万亩。根据洛浦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已达到控制指标，无指标可用，新增绿地灌溉用水将向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申请生态用水。

附表：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37708.00	
1	防护林体系建设	人工造林 1.8 万亩，封山育林 8 万亩	2021-2025 年	1583.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2	退化林修复	退化林修复 0.28 万亩	2021-2025 年	14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3	规模化防治	封山育林 5 万亩	2021-2025 年	10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4	防沙治沙示范区建设	人工造林 0.3 万亩	2021-2025 年	15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5	和田河流域荒漠化治理	人工造林 2.85 万亩，工程固沙 0.55 万亩，封山育林 4.5 万亩，引洪灌溉 35 万亩，人工种草 0.35 万亩，草场封育 10 万亩	2021-2025 年	32225.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他林草项目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6	天然林保护修复	森林抚育 10 万亩，引洪灌溉 18 万亩	2021-2025 年	136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他林草项目资金
7	退耕还草	退耕还草 0.5 万亩	2021-2025 年	5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8	草原生态修复	草场封育 30 万亩	2021-2025 年	75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